

香港培正中學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政策

(2015.10.07版本)

1. 背景

學校不時或需因應各種緊急情況，包括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傳染病爆發、天災、交通服務突然中斷或社會事件等，採取應變行動。本校制訂了此校本應急計劃，以處理一般的緊急情況。

如出現可能影響全港（例如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等）或部份地區學校正常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傳染病傳播、個別地區嚴重水浸、交通嚴重阻塞等），為顧及學生的安全，教育局會建議學校停課。本校定必留意電視及電台發出的公布，按教育局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

另外，因應本校運作的特殊情況（例如採取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停課、在出現山泥傾瀉跡象時關閉學校等），並在顧及學生的安全及考慮實際情況，作出校本停課決定。本校如作出校本停課決定時，定必經法團校董會同意，並按此校本應急計劃進行。另外，本校亦會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2. 原則

本校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校本特別安排時，會遵守以下原則：

- 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
- 在以學生的學習利益為前提的同時，確保學生可在安全、不受干擾及有秩序的環境下學習；
- 盡量避免對學生的學習造成干擾；以及
- 如學校暫停運作或取消活動，提供足夠支援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3. 應急計劃內容

3.1 啟動停課安排的決策流程

啟動停課安排	決策流程
1. 教育局因各種情況宣佈停課	● 按照教育局發出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
2. 衛生防護中心為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而建議的停課	● 經衛生防護中心的建議作出停課安排 ● 由校長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3. 因應本校運作的特殊情況而建議的停課	● 由緊急應變小組因應特殊情況作停課建議 ● 必須經法團校董會議決才作出停課決定 ● 由校長把有關決定和特別安排通知區域教育服務處或相關政府部門。

- 決定停課後，按此校本應急計劃安排來處理。
- 遇有緊急情況，家長可因應情形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假如他們認為道路、斜坡、交通運輸狀況或其他緊急情況在當時尚未恢復正常，便應讓子女留在家中。

3.2 聯絡機制及工作分配

聯絡對象/工作	負責人員
1. 如遇特殊情況，召開 <u>緊急應變小組</u> 會議，並商討各項決策	緊急應變小組委員會委員
2. 向 <u>法團校董會</u> 交代有關特殊情況及作出停課決定的呈請	緊急應變小組主席
3. 通知 <u>區域教育服務處</u> 或 <u>相關政府部門</u> 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緊急應變小組主席
4. 處理停課時 <u>員工當值安排</u>	校長/副校長
5. 通知 <u>教職員</u> 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可透過教職員會議、廣播系統或電郵系統）	校長/副校長
6. 通知 <u>學生及家長</u> 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可透過廣播系統、學校官方網站或網上學生討論區）	副校長/學務主任
7. 指派 <u>校務處職員</u> 呈報有關禽流感或其他特殊個案	副校長
8. 通知 <u>午膳供應商</u> 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事務主任
9. 通知 <u>活動機構及導師</u> 有關緊急情況下的安排	課外活動主任/其他相關老師
10. 輔導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如病癒者和曾接受家居隔離的學生）	輔導主任/輔導老師/社工/班主任

3.3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教職員的當值表

1. 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校長按照實際需要，安排適當數目的教職員在停課期間留校當值，<u>處理校務及回答家長查詢</u>
2. 教育局因 <u>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u> 宣布停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關閉
3. 教育局因其他 <u>熱帶氣旋警告、暴雨(參考附錄一)、雷暴或其他情況等</u> 宣布停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位學校行政會議成員 ● 教學助理、職員及工友按正常情況上班
4. <u>其他情況</u> (如避免傳染病在學校傳播、因應本校運作的特殊情況而作出停課) ^{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校教職員按正常情況上班

^{註2} 如遇傳染病爆發而停課，回校當值教職員亦要做好預防措施，以防受到感染。

3.4 在緊急情況下學校的各項安排，包括考試、測驗、校內和校外活動、午膳等

各項安排	教育局因 <u>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等</u> 宣佈停課	其他情況停課
1. 考試及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因停課取消，由有關科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補測● 考試停課後由學務處安排該科於後備日或其後的考試日下午進行考試補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測驗因停課取消，由有關科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補測● 由校長聯同學務處決定於後備日或考試日下午進行考試補考● 如需取消考試，本校會以學生平日學習表現作進展性評估
2. 校內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有關科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該活動	
3. 校外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有關科組決定取消或延期進行該活動	
4. 其他機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有關機構的決定而作出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有關機構商討，決定繼續、取消、延期或不參與該活動
5. 午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午膳供應商安排退款	

3.5 在緊急情況期間／事後的學生輔導

- 本校輔導主任、輔導委員會成員、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班主任家等關注有關學生的行為和表現，特別是嚴重傳染病病癒者、曾接受家居隔離的學生、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的學生等，並向有精神、心理壓力，或有情緒困擾的學生，給予輔導或轉介。
- 本校生命教育委員會負責安排集會及或生命教育課以輔導全體學生，引導他們體會患病者、接受家居隔離人士和積極參與社會重大事件的學生的感受，鼓勵他們對他人的愛心和關懷，激發他們思考在這情況下，他們可以作出甚麼貢獻。

3.6 在緊急情況下向學生提供的學習支援

- 原則：停課不停校，停課不停學
- 停課期間，本校會與教師及家長商討如何為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例如利用學校網頁、學校討論區及其他網上資源，繼續推展教學活動，讓學生可以在家中學習。

3.7 在停課期間為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作出的安排

- 停課期間，本校不鼓勵學生回校上課或參與活動。
- 停課期間午膳供應將會暫停，小食部亦不會開放。
- 因此，如學生因特殊情況需於停課期間回校，家長應自行安排接送及午膳，而學生須穿着校服，並在正常上課時間內回校。

3.8 復課後的假期調動及補課安排

- 為減低停課對學生學習的影響，按教育局指引，原則上除公眾假期外，非教育局宣布的停課日數應由全年的學校假期內扣除。停課日數也應撇除在停課期間原定的學校假期日數。
- 如有需要，本校會考慮延遲放假，如有需要亦會安排假期補課，詳情請留意家長信及學校網頁。

3.9 復課及停課後首個上課日的安排

- 在復課前，本校會透過家長信及學校網頁通知家長有關學校復課的安排。
- 請家長在家做好準備及預防措施，例如請家長每天送子女上學前為他們探熱及督促子女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例如：帶備紙巾和口罩回校等) 或者注意回校的交通路線是否仍然有阻塞等。
- 本校會與午膳供應商聯絡，確保於復課當日恢復服務，並提醒有關方面注意衛生情況。
- 本校會為原定在停課期間舉行的考試／測驗／課外活動作出適當的調配並盡快通知同學和家長。
- 復課前學校應聯絡家長教師會委員會，請他們協助復課前的準備。例如傳染病復課後初期，協助指導學生佩戴口罩和定時洗手等。家長在學校內亦應戴上口罩。
- 復課第一天，班主任會了解學生在停課期間的生活，關注學生及其家人的健康情況。例如因傳染病停課於復課後，本校會教導學生時刻注意保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提醒學生佩戴口罩和洗手的正確方法等。學生如有不適，應留在家中休息。
- 本校會因應情況決定是否適宜集中大量學生在禮堂上聚會。例如傳染病復課後，本校會透過中央廣播系統或班主任課向學生解釋個人及環境衛生對預防傳染病的重要性，特別是如何預防禽流感。
- 第一天上課，不一定要按原定的時間表上課。校方可透過自選的教材、多元化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活動，和學生一起探討傳染病或社會狀況的課題。
- 復課以後，學校應繼續密切留意全校員生的身體及精神健康情況。例如傳染病復課後，校方會嚴格執行各項預防措施，學校員生如有發燒或感到不適則不應回校，並應立即求診。

4. 相關機構的聯絡方法

(a) 衛生防護中心的中央呈報辦公室

電話：2477 2772

傳真：2477 2770

中央健康教育24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33 0111

衛生防護中心網頁：<http://www.chp.gov.hk>

(b) 教育局

教育局24小時錄音資料電話熱線：2891 0088

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

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人員：3509 7442

(c)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考評局熱線：3628 8860

考評局網頁：<http://www.hkeaa.edu.hk>

5. 參考資料

(a) 學校處理緊急情況的安排

<http://applications.edb.gov.hk/circular/upload/EDBC/EDBC15009C.pdf>

(b) 天文台特別為學校而設的「學校天氣資訊網頁」瀏覽

<http://www.weather.gov.hk/school/mainc.shtml>

(c) 熱帶氣旋、持續大雨及雷暴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6C.pdf>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EDBC15007C.pdf>

(d) 學校危機處理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SAG_C.pdf#page=8；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tudent-parents/crisis-management/about-crisis-management/crisistc.pdf>

(e) 預防傳染病的各項措施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index.html>

(f) 運輸署網頁交通情況

<http://www.td.gov.hk>

(g) 學校安全與保險

<http://www.edb.gov.hk/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index.html>

(h) 保障毗鄰斜坡學校安全的行政程序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ch-safety/AD98025C.pdf>

[附錄一]

(a) 以下一般安排在**熱帶氣旋影響香港**下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行動
當天文台發出一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停課。 ● 除非另行通知，否則其他學校應照常上課。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預警／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學校均應停課。
當天文台以三號取代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幼稚園、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應繼續停課。 ●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其他學校應按下列安排恢復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5時30分或之前發出，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恢復上課。 ■ 假如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10時30分或之前發出，下午校應恢復上課。
當天文台以一號取代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取消所有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除非事前已公布所有學校須全日停課，否則學校應恢復上課(在當日的下午或翌日的上午)。

(b) 以下一般安排在**暴雨期間**將會適用，而教育局亦會就此發出適當公布：

暴雨警告信號	應採取的行動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教育局特別宣布停課外，所有學校(包括幼稚園)均應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 在上午6時前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全日停課。 ● 學校須實施應急措施並安排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同時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i) 在上午6時至8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均停課。 ● 學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學生應留在家中。
(iii) 在上午8時至10時30分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iv) 在上午10時30分至11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午校停課。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 在上午11時至下午1時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午校停課。 ● 下午校必須確保校舍開放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同時安排教職員照顧已返抵學校的學生；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 未離家上學的下午校學生，應留在家中。 ● 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
(vi) 在下午1時後發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學校應繼續上課，直至正常放學時間為止；並須在安全情況下，方可讓學生回家。